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強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是次委任」)。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

吳先生，41歲，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專門從事大健康領域營銷。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吳先生就職於江西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銷售部省區經理、銷售部大區經理、市場部產品經理、市場部研究經理及市場中心總監等職務。彼於二零二零年開展個人業務，先後創立廣東思睿聚合營銷諮詢公司及江西信言美言大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兩家公司的董事長。

吳先生於安徽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根據委任函件，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八萬港元。吳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已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吳先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是次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媛媛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隨是次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惟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7A條。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C條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顧瑞珍女士及吳強先生。